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表

壹、宣讀上次（112 年 5 月 17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已公布實施。
提案二：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三：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轉系所要點】案。	修正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四：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社會發展實作課程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五：訂定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案。	修正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六：修正本校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七：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已公布實施。
提案八：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九：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十：修正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已公布實施。
提案十一：訂定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案。	修正通過。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已公布實施。

提案十二：修正本校應用日語學系【轉系要點】案。	照案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十三：修正本校應用日語學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案。	照案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十四：關於 111-2 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大學部二年級缺額遞補名額申請案。	經委員投票後，將提報中文系二甲余〇銘同學至學生活動發展組。	人文社會學院	經學生活動發展組承辦人回覆中文系余〇銘，已是本助學金續領人員（於 111-1 缺額遞補上），因此無法再遞補，後續遂改由音樂系游〇葦遞補。

貳、工作報告：

經 112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院務委員於 112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4 日線上投票，推薦名單如下：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委員人文社會學院代表(兩男兩女)		
順序	姓名/性別	
1	中國語文學系林秀蓉教授/女	中國語文學系簡光明教授/男
2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林思玲教授/女	中國語文學系黃文車教授/男
候補 1	中國語文學系余昭玟教授/女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蔡玲瓏教授/男
*最終聘任人選以人事室發聘函告知為主。		

參、主席報告：今天有幾個提案有需要花時間討論，我們就直接進行提案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關於國立屏東大學張平沼總裁暨陳淑珠董事長伉儷獎助學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申請方式：每學年第一學期由承辦單位校友服務組公告周知，於申請期限內，由本校各學院（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相關會議審核並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各一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予承辦單位。【附件 1-1，P.9】

二、獎助對象：本校特殊優異表現之學生(惟家境清寒或中突遭重大變故者，得優先考慮)。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補助五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伍萬元整。

四、申請資格：

（一）在學期間於學習領域上有特殊優異表現證明或其他獲獎證明者。

（二）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三）受領本獎助學金者，在學期間以限領一次為原則。

(111 學年人文社會學院提報之申請者為社會發展學系謝〇珊同學)

五、 各學系學生申請名單如下：

（一） 音樂學系碩士班：張〇

（二） 中國語文學系：黃〇閔

（三） 社會發展學系：童〇憲、孫〇瑜

（四） 視覺藝術學系：陳〇中

六、 檢附各學系學生申請資料。【附件 1-2，P.10-14】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報至秘書室校友服務組。

決議：將提報中國語文學系黃〇閔同學至秘書室校友服務組。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關於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申請案及續領案，請討論。

說明：

一、 申請方式：本助學金由生動組承辦，其申請時程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申請人於時程內向各系提出申請，每系可推薦至多二名同學至所屬學院，並經院務會議確認後，提報至生動組，經審查會議審定補助學生名單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如附件 2-1，P.15-16】

二、 申請條件：

(一)大一新生申請資格（以下三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1. 凡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2. 成績標準：採計入學前就讀高中（職）最後一個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百分之五十（含）且學期平均需及格，以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3. 申請者以領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二)續領學生資格（以下前兩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1. 前一學期受領本助學金且為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2. 成績標準：採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學期平均需及格，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紀錄。
3. 受領補助之學生若因故休學、退學、延畢或未依規定在時程內提出續領申請，則視為放棄續領。

三、 若是學院中有某系新生班未提報名單，所遺留的缺額，可於同場會議中討

論逕行流用給同學院同年級之未列為正取之學生遞補。人文社會學院大一新生班級共有 9 班，所以人文社會學院共有 9 位名額。

四、 另，由於總名額 40 名，分配各班後全校尚有 3 位名額仍待分配，因此生動組請各學院於院務會議審核同時，就各學院中最後未列為正取的學生，擇優列出 1~3 名學生做為備取，連同正取名單一同送生輔組，待複審時一併討論各學院備取名單，擇優選出 3 名學生做為正取。

五、 各學系大一新生申請名單如下：

（一）中國語文學系：黃〇霖

（二）英語學系：陳〇臻(正取)、謝〇瑜(備取)

（三）社會發展學系：康〇賢

（四）音樂學系：陳〇穎

（五）視覺藝術學系：何〇碩

（六）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呂〇霈

（七）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張〇彤

六、 檢附大一新生申請資料【如附件 2-2，P.17-26】及續領學生資料【如附件 2-3，P.27】。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議：

一、 委員授權院辦收件時間延後，請各學系(程)於 10 月 12 日前補件。

二、 大一新申請及續領同學皆符合資格，將提報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關於國立屏東大學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獎學金推薦名額及金額：各系所推薦名額限二名至所屬學院，經院務會議優先排序後提報生動組，推薦委員會審定十位學生推薦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函送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辦理本獎學金核定(核定名單依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公告為準)及發放事宜，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三萬元整。【如附件 3-1，P.28-29】

二、申請資格：

(一)凡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

(二)成績標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所有學科目均及格者。

(三)本學年度未請領過本獎學金者。

三、 行政程序：院務會議就所屬系所提報名單進行排序，排定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複審。

四、 各學系學生申請名單如下：

（一）中國語文學系：顏〇欣(排序 1)、陳〇岑(排序 2)

（二）英語學系：蔡〇潔(排序 1)、劉〇貞(排序 2)

(三)社會發展學系：張〇菱(排序 1)、童〇憲(排序 2)
(四)視覺藝術學系：何〇碩
(五)文化創意產業學系：鍾〇成(排序 1)、呂〇霈(排序 2)
(六)應用日語學系：楊〇程
(七)應用英語學系：盧〇潔(排序 1)、陳〇儒(排序 2)

五、檢附各學系學生申請資料【如附件 3-2，P.30-41】。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複審。

決議：

一、委員授權院辦收件時間延後，請各學系(程)於 10 月 12 日前補件。

二、申請同學皆符合資格，將提報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複審。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專題研究課程評分要點及評分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利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大學部學生更明確了解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及專題研究成績評定，重新修正本要點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點、新增條文及評分表。

二、本案經文創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2.7.8）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專題研究課程評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P.42-47】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大學部修課成果校外發表活動補助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大學部學生修課成果進行校外成果發表活動。

二、本案經文創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2.7.8）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大學部修課成果校外發表活動補助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P.48-51】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新增第五點，研究生可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以下統稱論文），其報告內容另訂之。

二、 因新增條文，變更原第六點至第九點順序。

三、 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四、 本案經客家碩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12.9.14)審議通過。

五、 檢附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P.52-55】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學程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如附件 7-1，P.56-64】

二、 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 本案經客家碩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12.9.14)審議通過。

四、 檢附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2，P.65-66】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 刪除第三點第八項課程架構選修課程各領域最低修讀學分限制規定。

二、 因刪除條文，變更原第三點第九項至第十一項項次。

三、 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四、 本案經原專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2.9.6)審議通過。

五、 檢附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P.67-70】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要點第四點第三項，修訂內容：日間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自選定指導教授之後，開始撰寫論文或創作論述後選課。

二、 依據要點第四點第四項，修訂內容：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自選定指導教授之後，開始撰寫論文或創作論述後選課。

三、 依據要點第四點第九項，修訂內容：跨日夜碩選修相關之科目並辦理學分採認，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 6 學分。

四、 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五、 本案經視藝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審議通過。

六、 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P.71-75】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謝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參與。

柒、散會：同日 13 時 2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黃文車委員	黃文車	余昭玟委員	余昭玟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陳志峰委員	陳志峰
林育諄委員	林育諄	吳品賢委員	吳品賢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林思玲委員	賀瑞麟代	陳運星委員	請假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陳燕如委員	陳燕如
葉乃菁委員	葉乃菁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林青穎委員	林青穎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郭子弘
潘兆祥委員	請假	呂美琴委員	呂美琴
視藝系 徐志澔同學			

陳思雅　吳若語、林品辰